

区司法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 (公章)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司法局

填报人: 陈科

联系电话: 5562285

填报日期: 2020 年 7 月 20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

1. 机构设置

我局是区委政法委管理单位，正科级建制。内设机构有办公室和宣传教育股。列入决算编制的派出机构有：澳头司法所、西区司法所、霞涌司法所，下属参公事业单位有：区法律援助处、区公职律师事务所。

2. 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区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订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及对外法制宣传工作。

（3）指导、监督、管理全区法律援助工作。

（4）依法负责律师、公证、社会法律机构相关管理工作。

（5）负责基层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和帮教安置工作。

（6）承办区委、区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及人员构成。

本单位仅有一个财政全额拨款的预算单位，核算包括局本部、3个司法所、区法律援助处、区公职律师事务所在内的财政资金收支，预算单位名称为“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司法局”，属于一级预算单位。区公证处为公益三类自收自支单位，不参与本级财政预决算。本单位共有25个编

制，其中政法专项编 6 个，事业编 9 个（包含公证处 4 个），财政核拨编 10 个。

（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2019 年，本单位总体工作有：

- （1）线上线下双管齐下，深入开展法律便民服务；
- （2）加强对律师事务所的管理，推进律师队伍建设；
- （3）立足普法实际，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 （4）以应援尽援为工作原则，以便民利民为基本要求，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 （5）强化安全管控，不断提高信息化水平，稳步有序推进社区矫正工作。

2. 2019 年，本单位重点工作任务有：

- （1）大亚湾共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事项（要求区司法局组建法律服务团、法治宣讲团，加大对企业的法治宣传力度）。

针对该任务，本单位完成进度 100%，内容如下：已组织全区“法制副厂长”前往试点企业开展第四季度宪法专题法治讲座，提高企业干部职工的宪法意识；年底以“宪法宣传周”为契机，12 月 16 日在智恩电子（大亚湾）有限公司举办法治文艺汇演进企业宣传活动。

- （2）全面深化法治大亚湾建设，推进企业法治文化建设和基层民主法治文化示范村建设（要求区司法局：开展法治文化企业建设，年底全区 60%以上 500 人以上规模企业达到省级法治文化企业建设标准；开展基层民主法治文化示

范村建设，年底 90%以上村（社区）达到省级创建标准。）

针对该任务，本单位完成进度 100%，内容如下：

〈1〉开展企业法治文化建设：1. 完成 2019 年省级法治文化示范企业申报工作，共申报 5 家；2. 组织全区“法制副厂长”前往试点企业开展宪法知识讲座，提高企业干部职工的宪法意识；3. 大力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在企业营造和谐的劳动关系。

〈2〉开展民主法治村（社区）建设：1. 全区 39 家村（社区）均获评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已达到 90%以上村（社区）达到省级创建标准；2. 组织各“法制副主任”前往挂点村（社区）开展宪法知识讲座，进一步提升村（居）民宪法意识。

（四）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各业务股室充分利用年初预算批复的 11 个项目资金和上级下达的 4 个转移支付资金，争取全年预算执行率达到 95% 以上。

（五）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19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5.39%，包括了区级年初预算项目资金、区级年中追加项目资金、省市转移支付资金，已完成了本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根据区财政局提供的《大亚湾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表》的评分标准，本单位根据实际工作完成情况，自评结果为 91.3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对照绩效评价指标，逐项分析得扣分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部门预算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其中基本支出执行统一标准，由预算系统根据本单位编制人数直接核定金额；项目支出由各业务股室根据各自负责业务的用款需求，列出预计用款明细、用途，并计算该项目全年预计用款总数，不存在与其他项目资金混淆的情况。

2. 预算编制规范性——经审计发现，本单位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中机动车应有编制数为 2 辆，但部门预算系统中未填列车辆编制数，内容不完整。财务人员将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将其补充完整。

3. 目标合理性——本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达到 95%以上，即各业务股室充分利用其所负责的项目资金开展业务，最大限度减少资金剩余或退还国库。

4. 绩效目标覆盖率——本单位 2019 年对所有项目支出都设置了绩效目标，共 4048280 元。当年部门整体预算支出 10601148.45 元， $4048280 \div 10601148.45 \approx 38.19\%$ 。

5. 绩效指标明确性——本单位绩效指标均能反映绩效目标，但有部分绩效指标无法量化。

6. 制度措施——已制定并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且在年初预算时列入了各个项目的实施计划，但未制定项目管理制度。

7. 支出完成率——本单位 2019 年项目支出完成率为 95.39%，大于 95%。

8. 结转结余率——本单位 2019 年财政资金资金已充分使用，且区财政局已要求各单位要将年末未支出的区级财政资金退还国库，所以不存在当年预算资金结转结余至下一年的情况。

9. 财务合规性——本单位 2019 年预算执行过程规范，按规定履行了各种手续，但发生了一笔经区管委会批准的预算调增 20 万元；经 2019 年全覆盖审计，区审计局对我局提出了财务核算不够规范的整改意见。

10. 存量资金清理情况——在 2019 年财政预算支出进度与效益评价中，我局该项考评得分率为 100%。

11.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已按要求公开 2019 年预算，暂未收到公开 2019 年决算的通知。

12. 项目实施程序——本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均按规定报批，且本年度不涉及招投标、建设，项目实施过程规范。

13. 项目监管——有对项目实施检查，但部分项目没有检查底稿或证明材料。

14. 资产管理安全性——本单位资产保存完整，处置均

按区国资中心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有偿使用资产。

15. 固定资产利用率——我局目前没有闲置固定资产，都在使用中。

16.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本单位在编人员均是经过编办核定。

17.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单位 2019 年三公经费支出 10686.11 元，远低于 2018 年的 29001.85 元。

18. 公用经费控制率——本单位 2019 年公用经费支出 824457.83 元，低于 2018 年的 1092973.38 元，完成压减任务。

19. 预算调整率——2019 年，本单位调增预算数 200000 元，年初预算批复数为 10601148.45 元，预算调整率为 $200000/10601148.45 \approx 1.9\%$ ，小于 3%。

20. 重点工作完成率——2019 年，区管委会交办的 2 项重点工作任务，主要由本单位宣传教育股负责落实，均已按时完成。

21. 绩效目标完成率——本单位 2019 年项目支出执行率为 95.39%， $95.39\% \times 5 \approx 4.8$ 分。

22. 项目完成及时性——2019 年，我局所有项目均按计划年底前完成。

23.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2019 年，本单位独有的 11 个项目支出均在量入为出的前提下发挥了其应有的社会效益，

例如社区矫正人员的管控、普法宣传全覆盖、法律援助应援尽援、人民调解成功率 100%等。

24. 项目可持续发展——我局 2019 年 11 个项目支出均会延续到下一年，人员、政策、管控机制、环境均满足可持续发展要求。

25.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2019 年，我局在履职过程中未收到因履职不力而出现的纠纷、诉讼、上访等负面事件。

（三）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 支出进度均衡性问题——本单位全年总支出进度为 95.39%，已达标。但 1—6 月支出 17.74%、1—9 月支出 43.27%，远未满足序时进度，所以在《共性指标考评计算表》中该项应当扣分。原因是有一些资金量大的项目按照行业规定和现实情况，无法满足序时进度。例如：村居委法制副主任补贴、企业法制副厂长补贴，必须在每年 6 月、12 月由本单位宣传教育股对驻村律师、驻企业律师考核完成后才可发放；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由于案件数量、发生时间具有随机性和不确定性，无法准确预测，无法提前安排法律援助经费支出。

2. 财务核算合规性问题——经 2019 年全覆盖审计，区审计局对本单位提出了财务核算不够规范的整改意见。下一步，本单位将在整改规定时限内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调整账务。

3. 绩效指标量化评价问题——经与本单位各项目支出负责股室沟通，发现有部分项目的产出效益难以用量化指标衡量，例如宣传效果。

三、其他自评情况

暂无